法定图则修改项目公众展示

关于光明新区[公明中心北地区]法定图则27-05、27-07地块规划调整公示的通告

根据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为落实社区返还用地，拟对光明新区[公明中心北地区]法定图则27-05、27-07地块进行规划调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该规划调整事项公示如下：

一、法定图则情况

光明新区[公明中心北地区]法定图则27-05、27-07地块位于公明中心区，紧邻民生大道，毗邻红花山公园。

27-05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31934平方米，配套18班幼儿园、肉菜市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现状沿民生大道、曙光路现状已建成，东北面社区征地返还用地内为空地。

27-07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8367平方米，配套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m2）、公共厕所。现状已建成。

二、规划调整情况

拟将27-05地块拆分为27-05-01和27-05-02两个地块，其中，27-05-01地块用地面积为15611.5平方米，配套9班幼儿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27-05-02地块用地面积为16322.5平方米，配套9班幼儿园、肉菜市场。

27-07地块配套公交首末站由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 m2调整为建筑面积不少于5600 m2。由于龙塘—大朗220KV两回架空线现状已拆除，故取消高压走廊。

三、展示方式与展示地点

（一）现场展示

1.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一楼展厅（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2.我局一楼政务大厅（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

3.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广场路6号）

4.项目现场（民生大道与规划润萌路交叉口北侧）

（二）网上展示

1.http://www.szpl.gov.cn（市规划国土委网站）

2.http://www.szgm.gov.cn（光明新区政府在线）

3.http://gm.szpl.gov.cn（我局网站）

四、展示时间

本次法定图则规划调整公开展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自2017年10月___日至2017年10月__日。

五、公众意见征询

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地点及展示网站均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领取或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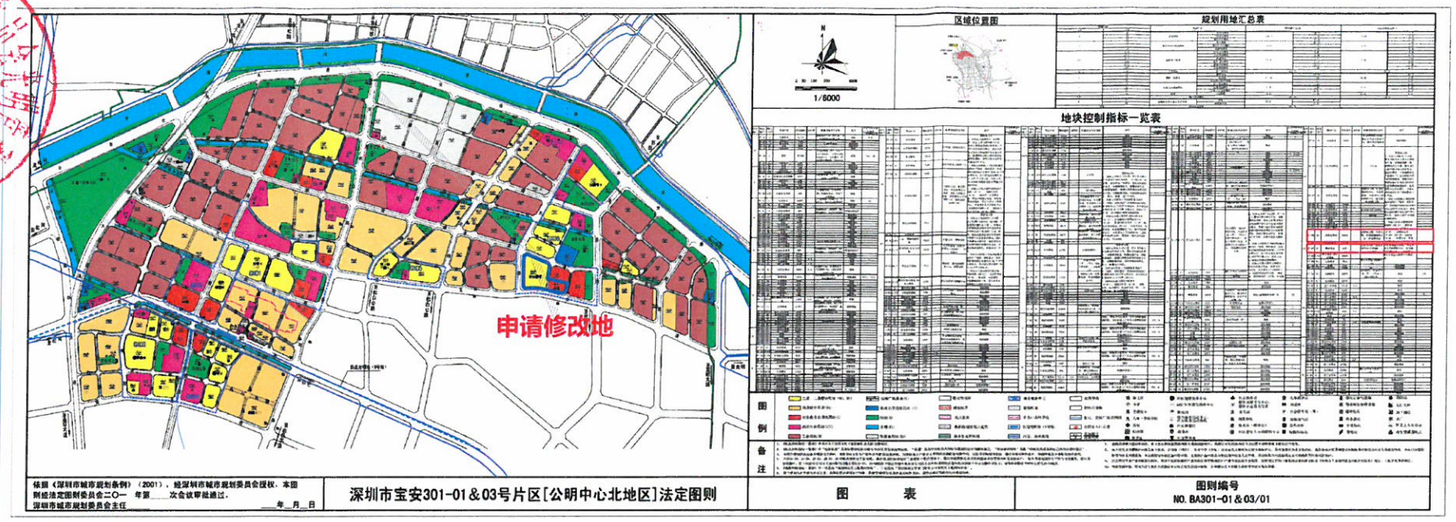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往我局（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土地储备大厦，邮编518107），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___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将该法定图则规划调整及公众意见处理结果报批。

六、联系方式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更新整备科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27402691



修改用地示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说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一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27-0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1934	--	18班幼儿园、肉菜市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27-07	C1	商业用地	8367	--	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m^2）、公共厕所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一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27-05-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611.5	4.41	9班幼儿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
27-05-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6322.5	--	9班幼儿园、肉菜市场
27-07	C1	商业用地	8367	--	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不少于5600m^2）、公共厕所